

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破产管理人选择结果告知书

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》内各机构：

关于郑东旭申请侍海成，李涛申请李月林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申请王海燕（遗产清理）破产清算审查三案，现就该三案件为一组选任破产管理人。该三案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选任破产管理人规定中的二类案件。经立案庭组织并摇号，共有 5 家机构在线参加摇号。本次摇号采用“腾讯会议”直播现场实施摇号。最终确定该案的破产清算管理人首选为江苏辰海律师事务所，备选为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。

特此通知！

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9 月 24 日